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58號

抗 告 人 安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銘堂

上列抗告人因與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原審共同被告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簽署電動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歐力士公司出租型號Model X75D 5D 汽車1台（下稱系爭汽車）予伊，伊則按月給付租金予歐力士公司，然伊收受歐力士公司交付之系爭汽車後，發現該車有多處內裝及車體結構之瑕疵，而歐力士公司依民法第354條及第423條規定，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故先位主張終止系爭租約，並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收取之保證金113萬0,075 元及伊所交付用以支付租金之支票。倘法院認定歐力士公司無須返還上開款項及支票，因相對人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乃系爭汽車之出賣人，本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然系爭汽車卻存有難以修復之重大瑕疵，致伊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226 條、第227 條規定，備位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503萬7,275 元。原法院以本件先、備位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非同一，歐力士公司及相對人間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不盡相同，

01 且相對人已拒卻訴訟為由，裁定駁回伊備位之訴。惟查，伊
02 對歐力士公司及相對人雖分別以租賃關係及買賣關係為主
03 張，但均係依系爭契約為請求；系爭契約乃融資性租賃之非
04 典型契約，三方關係環環相扣；本件先、備位之訴之基礎事
05 實同一，歐力士公司及相對人對於系爭契約之條款是否顯失
06 公平、系爭汽車是否有瑕疵之主要爭點，得相互為用，故為
07 避免裁判矛盾及達成訴訟經濟之目的，自得提起主觀預備訴
08 之合併。原裁定駁回備位之訴，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
09 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二、按被告有2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位
11 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此即
12 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
13 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
14 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
15 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
16 而應訴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
17 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自為法之所
18 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定、98年度台上字第1
19 4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抗告人分別對歐力士公司、相對人提起先、備位訴
21 訟，核係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雖有關係爭汽車
22 是否具有瑕疵乃本件訴訟之基礎事實，先位被告歐力士公司
23 及備位被告之攻擊方法固得相互為用，然法院審理主觀預備
24 訴之合併此種訴訟時，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僅於先位之
25 訴有理由時，無庸再就備位之訴為裁判，致備位被告當事人
26 地位不安定，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且相對人於原審已明
27 示拒卻應訴，並聲請駁回備位之訴（見原審卷第174至176、
28 244頁），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提起本件備位之訴，即為法
29 所不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備位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30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十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4 法官 黃明發
05 法官 羅立德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顧哲瑜